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資訊

(公告版)

中華科技大學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111 學年度特別規劃**總金額高達 5000 萬**之新生入學獎學金，歡迎各位大學新鮮人就讀本校，凡符合以下資格申請者，其學雜費由獎學金全額補助。

(四技日間部) 學雜費全額補助	申請方式	符合條件	
	學測成績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所有選考科目平均級分達 6 級分(含)以上。	
	統測成績	原始成績加權後(國、英、數各乘以 1，專業一、專業二各乘以 2)達各系符合獎勵最低分以上，且甄選入學及聯登入學皆需第一志願入學。	
	技優甄審	第一志願入學	
注意事項	1. 符合多項獎學金資格者，限擇一申請。 2. 如入學後同時具備 ROTC 資格者，該學期起之學雜費改由國防部補助，不再接受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補助。 3. 符合新生入學獎學金規定學雜費全額補助之新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入學後，需審核該學期休退學情形，評核期限以一學期為準，第二學期開學一個月後核發獎學金。 4. 其餘各學期應持續努力向學，除各年級各學期學業成績累計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且每科均及格外，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當學期審核符合獎勵資格者，於次學期開學一個月後核發獎學金，大四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審核完畢於當學期核發獎學金。 5. 任一學期末符合上述條件時即暫停獎勵，俟達上述條件時，次學期恢復獎勵。 6. 如經高中申請入學/高職技優甄審、推薦甄選、聯合分發等管道錄取本校，無論是否放棄，再以獨招方式申請入學者，不得申請該獎學金。 7. 獎學金金額依當學期繳交學雜費為準，獲獎新生於就讀期間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獎學金資格，已獲得之歷年獎學金應予以全額繳回本校。 8. 經進修推廣部專案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或學費已減免之企業專班入學新生，不適用本辦法 9.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cust.edu.tw/enroll/。		
	台北校區:台中(含)以南、花東及離島地區，新竹校區:台中(含)以南、宜蘭、花東及離島地區之高中(職)應屆入學新生，優免第一學年住宿費(共 2 學期)，但以入住本校學生宿舍者為限(借住親友家或賃居校外者則不予補助)，以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憑。每月需參加服務學習 10 小時。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各系符合獎勵標準一覽表

科系	符合獎勵最低分		科系	符合獎勵最低分	
	甄選入學/ 聯登分發	獨立招生		甄選入學/ 聯登分發	獨立招生
機械工程系	250	250	文創與數位多媒體系	240	240
機械工程系 動力機械組	220	220	生物科技系 生物科技組	260	300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200	220	生物科技系 化妝品生技組	260	300
建築系	220	220	食品科學系	240	240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220	220	餐旅管理系	240	240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230	230	航空機械系	250	250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220	220	航空電子系	200	2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20	220	航空服務管理系	300	300